

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90年7月19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90年7月19日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

97年1月3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27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1月13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，依據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、「大同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」及「大同大學新聘教師作業時程表」執行之，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各系所級教評會)初審，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)審議通過後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)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，應在本院教師編制內名額為之，並應顧及新聘及升等之平衡。
- 第四條 本院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之審查，應依據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院新聘教師應由各系(所)主管填具擬聘人員申請表，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系級教評會審議：
- 一、大學畢業證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
 - 二、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正本
 - 三、身分證或護照影本
 - 四、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
 -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
 - 六、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
 - 七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或作品及成就證明
- 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。本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級教評會複審。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聘任。新聘教師作業時程依「大同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教師依前條各項規定完成聘任者，專任教師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兼任教師以當年九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。非依前條各項規定按時通過聘任者，依校長核定之日期起聘。
-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-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教學、服務、輔導加權總分達70分以上，且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均達75分以上者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其申請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。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(其中SCI至少二篇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(其中SCI至少二篇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3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四篇期刊論文(其中SCI

至少三篇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4.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，經系評、院評、校評通過可送審副教授，但必須符合本校規定。

5. 新取得博士學位之舊制現職講師應先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，經學校同意可以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。

第八條 本院應聘教師之等級，悉依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七條及相關法令分別審定。

第九條 本院應聘教師之聘任及其專門著作審查，悉依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大同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法令分別審定。

第十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，悉依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及「大同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申請改聘時，悉依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資格認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有關事項，由各系所及教評會辦理初審，並經本院教評會複審，通過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級教評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